

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

(2011 年 7 月修订)

一、研究生课程选修及学分管理

1、研究生在入学前，在五年内经过正式手续（旁听手续除外）批准，选修过我校某门研究生课程，考试成绩合格者，入学后由研究生本人凭据申请，经研究生院审查批准，可免修该课程，承认其学分。

2、跨学科门类考取研究生，根据需要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3-5 门该门类对应本科专业的骨干课程，所补修课程不计入研究生学分。

3、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，要选外校研究生课程，须经导师同意。选修后须经考核（成绩单须有主讲教师签字），并交学院、研究生院审核后，方能取得学分。

4、所有课程都必须在网上选课才有效。开课的两周内由任课教师从网上打印选课名单、确认选课人员，确认后的课程不能再退选和补选。

其他选课详细规定见《关于研究生（含进修生）网上选课若干规定的通知》。

二、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

1、学分是研究生学习强度的标志，而考试成绩则是研究生学习质量的标志。课程的学习和各种培养环节均需要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考核，考核通过者方能取得相应学分。

2、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，一般采用考试方式；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，由任课教师确定。考试分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，可以采取笔试、口试、笔试加口试等多种方式进行。考查主要是教师根据平时完成作业（包括习题、实验报告、课堂讨论、文献阅读的数量和质量，教学实践的效果等）和出勤情况，结合书面报告评定成绩。各选课研究生必须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参加课程考试，或及时提交书面报告、结课论文等，错过考核时间的，可以申请随下一学年参加重修。

3、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，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，具体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、选课人数等确定。

4、成绩评定：课程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。

5、研究生课程成绩应在考试后一个月内，或下学期开课两周内（春季）或一周内（秋季），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并打印一式两份签字后交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，由学院审核后交一份至研究生院。研究生应及时查看自己的课程成绩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成绩一经任课教师签字后，任何人无权随意修改，若违反规定，将严肃处理。

6、未参加当学期课程考试、考试不及格或未达到学科课程学习要求的，应由本人提交重修申请，经导师同意、研究生院审批后，可随下学年重修，记重修成绩。

因病不能参加考试，必须持有北京林业大学校医院证明，经研究生院批准方能缓考，其他原因不能缓考，经批准缓考的与下学年的课程考试同时进行，仍按正常考试记分。